

(上接A22版)

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转股、转增股、配股和已增发的股份，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并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如下：

估价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第一股票的市价低于本公司开发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价；

估价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第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价：

$$\text{市价} = \frac{\text{市价} + \text{市价} \times \text{市价}}{\text{市价} + \text{市价}}$$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以零，除以除权日其初的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 D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 N 为估值日当天。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国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以上市场上交易的，按债券的成交市价分别估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使用的估值技术难以确定且计量其公允价值的，按成本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讨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格估价。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条款，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托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或基金估值方法的法规的规定或者不能充分供给基金估值时有代理人承担，应立即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主体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评估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估值错误时，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除当事人外的其他受损方承担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述指令差错等。

3.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发生后，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而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后，不仅对估值错误负责，而且对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负责，不得免除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4)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5)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事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纠正向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的估值纠正的原则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发生时，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而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后，不仅对估值错误负责，而且对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负责，不得免除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4)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5)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事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纠正向当事人进行确认。

5.估值错误的处理：

(1)基金估值错误发生时，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而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后，不仅对估值错误负责，而且对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负责，不得免除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4)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5)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事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纠正向当事人进行确认。

6.基金的估值纠正的原则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发生时，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而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后，不仅对估值错误负责，而且对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负责，不得免除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4)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5)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事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纠正向当事人进行确认。

7.基金的估值纠正的原则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发生时，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而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后，不仅对估值错误负责，而且对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负责，不得免除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4)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5)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事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纠正向当事人进行确认。

8.基金的估值纠正的原则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发生时，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而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后，不仅对估值错误负责，而且对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负责，不得免除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4)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5)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事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纠正向当事人进行确认。

9.基金的估值纠正的原则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发生时，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而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后，不仅对估值错误负责，而且对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负责，不得免除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4)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5)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事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纠正向当事人进行确认。

10.基金的估值纠正的原则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发生时，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而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后，不仅对估值错误负责，而且对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负责，不得免除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4)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5)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事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纠正向当事人进行确认。

11.基金的估值纠正的原则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发生时，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而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后，不仅对估值错误负责，而且对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负责，不得免除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4)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5)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事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纠正向当事人进行确认。

12.基金的估值纠正的原则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发生时，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而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以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在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后，不仅对估值错误负责，而且对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负责，不得免除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4)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有及时止损的义务，但往往估值错误时已经造成损失的，不得不再次止损。

(5)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事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